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公告编号：2023-152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 1000 号 C 座 18 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2,844,3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64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陶瑜先生因公差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孙海军出席会议；高管全巍先生、施睿先生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1,966,360	99.5671	878,000	0.432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 变更会 计师事 务所的 议案》	19,208,359	95.6288	878,000	4.371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成威律师、张雨虹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